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7〕305号

关于下达财政部第一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地区奖励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号），为鼓励支持第一批优秀地区继续加强改革创新，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你市被评定为第一批试点优秀地区。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第一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奖励资金的通知》（财社〔2017〕254号），现下达你市第一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奖励资金200万元。此款支出列第“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奖励资金，请你市按照《民政部 财政

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有关要求，统筹用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请与你市民政部门密切合作，确保中央奖励资金及时足额下拨到试点地区，专款专用。同时，要指导试点地区加强资金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